

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委員會(IACUC)

核可案件年度執行後存活動物管理辦法

1 目的:

針對核可案件年度執行後，仍存活動物進行管理，以避免科學應用之動物隻數被重複扣除，產生機構年度動物使用數量統計上不準確性的發生。

2 規範內容:

- 2.1 存活動物定義:凡當年度機構監督報告撰寫資料收集截止日期(每年2月中旬前)後仍存活之前一年度已購入之科學應用動物稱之。
- 2.2 存活動物申報:當年度2月中旬開始，請計畫申請人於「動物實驗申請人實際應用動物調查」填寫存活動物申報，包括動物品系、動物來源、前一年度使用隻數、存活原因等。
- 2.3 存活動物列管:存活動物申報後，IACUC 會將該計畫進行列管追蹤，直到該批動物進行安樂死後，方能結束列管。
- 2.5 計畫執行期限:若為一年期計畫，則該批存活動物需盡快完成執行期限展延，取得 IACUC 同意書。